

#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海财行〔2022〕19号

##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 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

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社〔2022〕23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 262.85 万元转下达给你们。资金收支科目和管理要求详见附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目资金专项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贴、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: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  
资金的通知》(穗财社〔2022〕23 号)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27 日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6 月 28 日印发

---